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賴輝豐

相對人 劉廂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廂婉於民國112年7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劉廂婉於112年7月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7日起至127年7月7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,766,9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

01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等為  
 02 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7月1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  
 03 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  
 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 1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3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富國段		0000-000 0	空 白	空 白			1,669.00	10000分之2 8	劉廂婉(1 0000分之 28)

14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 000	國民七街53 號八樓之十	富國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12 層	八層28.44	28.44	陽台 露臺	3.76 15.42	平方公尺	1分之 1	劉廂婉 (1分之 1)	
共有部分：												
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面積：1,640.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1												
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面積：1,989.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7												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0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4 住址）。

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06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